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21號

原告 高豐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
訴訟代理人 侯國謀

被告 梁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叁佰壹拾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國冠企業社即薛蓓琪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27日、同年月30日、同年月31日向原告購買白蝦、草蝦、印尼透抽等海產，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4,820元，抵銷原告對薛蓓琪之債務88,200元後，應付貨款共計1,916,620元。薛蓓琪遂交付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給付部分買賣價金。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

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 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 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明細表、出貨單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958,31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4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潔

附表：

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108年11月16日	IG0000000	958,310元	108年11月18日

